

## 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231066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25號  
(新北市高中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)  
承辦人：廖宜軒  
電話：(02)22111743 分機850  
傳真：(02)22112063  
電子信箱：akhs850@akh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安高學字第11589022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8902202\_114學年度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與海洋大學共創學習課程大綱.pdf、  
8902202\_114學校推薦報名表(海洋大學)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校承辦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學年度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創學習課程合作計畫」，請貴校協助公告開課資訊並請薦派學生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114年8月5日新北教中字第1141540173114號函及115年3月6日新北教中字第11504159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本市學生探索大學學群與適性發展，豐富高中學習歷程檔案，教育局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合作開設假日微課程，提供高中學生選修，凡全程參與各課程者，教育局將核予參與證明，請貴校協助薦派學生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旨揭課程資訊已公告於「新北市高中與大學共創學習媒合平臺」(網址：<http://learningcollaboration.org/>)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



(一)請各校承辦人員依推薦報名表示列之網址進行線上報名，並於各課程開課5日前將紙本報名表核章後寄送本校廖宜軒老師收（231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25號）。

(二)各校薦派以2名為原則，並於報名表列出排序，本校將核對線上報名資料無誤後，於「新北市高中與大學共創學習媒合平臺」網站（<http://learningcollaboration.org/>）公告錄取名單。報名期限截止後，核算各校優先錄取2名，倘尚有名額將依各校寄達紙本報名表時間順序錄取各校2名之後序位學生。

五、本課程之開設，教育局保有最後開課與否權利，若有課程內容疑義，請逕洽新北市高中與大學共創學習媒合平臺高先生，（02）29559019分機16。

六、檢附課程資訊及推薦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均含附件)

